文件

富 民 县 财 政 局

富扶办〔2020〕12号

­­­­­­­­­

富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富民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五批扶贫

项目资金的通知

赤鹫镇、东村镇、县供销社：

2020年度各镇（街道）申报第三批5个扶贫项目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为加强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昆明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》的通知（昆开办发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各镇（街道）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情况，现将2020年度第四批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从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的通知》（昆财整合〔2020〕10号文）500万元中安排254.46万元，共计下拨254.46万元。

二、资金分配计划

为坚持资金使用精准，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，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，与脱贫成效相挂钩，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，根据各镇（街道）上报评审和县级批复项目情况拟定资金分配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资金下拨与监管

（一）根据富政办通〔2019〕108号文件通知要求，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指标分配遵循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资金跟踪监管、指导和督促项目实施工作。

（二）各镇（街道）按《富民县2020年度第五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》（附件）所列资金量及项目按相关拨款要求做绩效、填报扶贫资金拨付审批表，于2020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划拨到账，并设专项扶贫资金科目，实行专账管理，将收入、支出的记账凭证（电子版打包）备查。拨款后将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单（签章）报农业农付科备查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。做到资金到项目、管理到项目、核算到项目、责任到项目，涉及项目的镇（街道）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，至始至终对该项目的质量、工程进度、资金监管、绩效评价、相关的数据资料公示公开负责。（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定后各报一份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科备案）。

（四）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依据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推进政务公告公示，做到事前公示、事后公告，各镇（街道）要把涉及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资金政策文件、管理制度、资金到账、资金分配情况实行公示、使用结果等信息公示，按照“谁分配、谁公开、谁使用、谁公开、分配到哪里、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资金使用情况公示要与项目建设管理公示同步进行，让群众清楚明白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

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。要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等各环节。项目实施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。

注：涉及到的项目及资金务必于2020年6月28日内到财政所标准化系统录完相关绩效，各财政所30日前务必将项目资金拨付完成。

**附件：**富民县2020年度第五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

富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富民县财政局

2020年6月28日

富民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